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州泰岳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宁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大连华信要约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华信”）系公司参股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37.15 万人民币，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简称“新三板”）正式挂牌，证券简称：华信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2715。公司持有大连华信股份 3,000 万股，占其总股本的 8.14%。

鉴于大连华信拟通过要约方式回购股份，公司计划参与大连华信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事项，交易价格 4.44 元/股（含税），公司计划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为 3,000 万股。如果上述股份全部被回购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大连华信的股份。

大连华信董事黄松浪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的董事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；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综合管理及网络系统集成、通讯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咨询；应用软件服务；电子信息技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委托生产通讯设备；数据处理；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；工程设计；通讯设备维修；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；出租办公用房；经营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复为准。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见附件一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7日

附件一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第十三条 原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网络综合管理及网络系统集成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；电子信息技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委托生产通讯设备；销售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、通讯设备、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；电子信息技术系统工程设计；通讯设备售后服务；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；出租办公用房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修改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；**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综合管理及网络系统集成、通讯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咨询；应用软件服务；**电子信息技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委托生产通讯设备；**数据处理；**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；**工程设计；**通讯设备维修；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；出租办公用房；**经营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。**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第四十三条 原为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（即不足 8 人时）；

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

- 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
- 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- 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修改为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-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；**
- (二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**
- 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
- 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- 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